

109年3月26日聽證會補正

【6天思考期 法案】

公投主文修正

原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，應增訂第七款條文：
「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，於施行人工流產前，應有六天思考期，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，協同安排諮詢輔導等評估，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。」

修正後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將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
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修正為：
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，並經六日
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

中央選舉委員會
109.04. - 1 16-40
收(乙)文

公投領銜人：彭迦智

彭迦智

辦公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

連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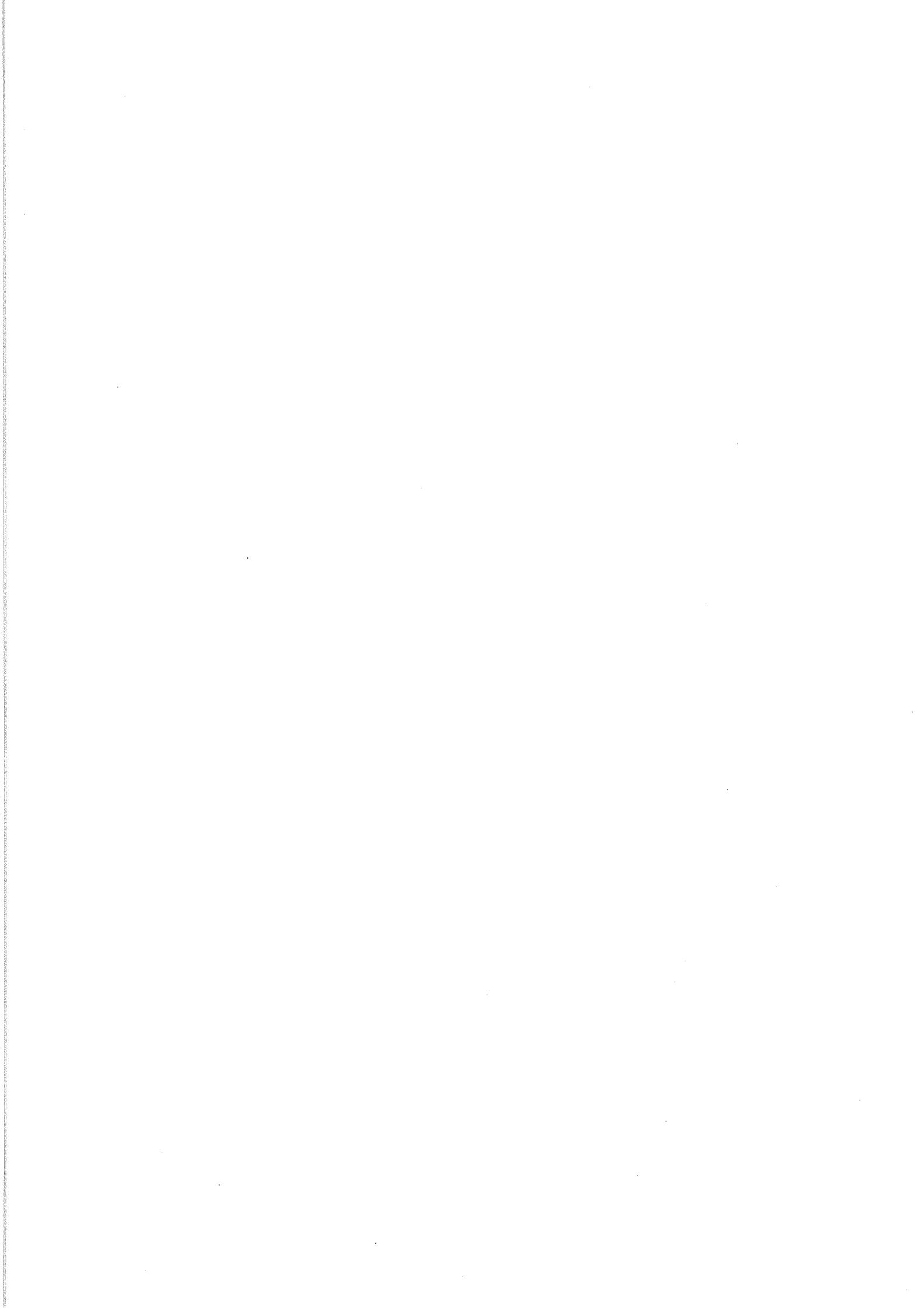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



109/04/01 中選會 1090000952

法

全
線上簽核紙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

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- 主旨：茲向貴會提出
- 法律之複決
 - 立法原則之創制
 - 重大政策之創制
 - 重大政策之複決
-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檢

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名冊各1份，

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彭繼昌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 4 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 1 項。

公投主文：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，將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
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修正為：
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，並經六日
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

109年3月27日 聽證會修正

【6天思考期 法案】理由書 領銜人：彭迦智

彭迦智

當女性發覺自己確定懷孕時，經過 6 天的權衡思考後，再決定是否合法進行人工流產，這是才是積極保護女性身體自主權，並避免施行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情事發生，同時也慎重考慮到胎兒之生命價值。

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 9 條第一項一至六款：

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
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
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
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過去因為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：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」從第六款本文觀之，幾乎是毫無限制的允許任何墮胎，而依照第六款本文所述，就是因為這與家庭生活關係重大，並且會影響婦女心理健康，所以提出此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，並經六日思考後，醫師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」公投主文。

台灣社會生育率逐年下降，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男女人口比率失衡等人口結構問題正在形成，所以為保護男女平等，優生保健法亦應該明定「選擇胎兒性別」不得作為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之理由。

本公投主文所提「六日思考」，是以保護婦女為目的，鼓勵婦女繼續妊娠。並且也與目前政府所重視的生育政策相符合。

影響生育率的相關因素

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很多，就社經結構的角度來看，生育率會隨著工業化、教育普及而降低。此外，宗教信仰、國家政策也會影響生育率。然而，在不同國家，影響生育率的因素也不盡相同。在我國，造成低生育率的原因有以下諸端：

- 一、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
- 二、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，影響生育胎次
- 三、育兒成本高，家庭經濟負擔沉重
- 四、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，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

政府提升生育率的相關政策

所以，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年終記者會宣示行政部門施政目標「生生不息」- 育人政策，以 0 至 2 歲及 2 至 5 歲幼兒為對象，推動公共化(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、準公共化(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)政策，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，運用多元方式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目標。至於，提升生育率的目標與期程，期望到 119 年，我國生育率可以回升到 1.4。

蔡總統推動的教育政策目標是「讓家長減輕負擔」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，行政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教育部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(106-109 年度)」，以穩健提升、公私共好之原則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、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，將現行 3 成幼兒可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例提高至 4 成為目標，並依地方政府規劃核定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共計 1,247 班，以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。

增加 6 天思考期，是希望給墮胎婦女多一點思考時間，在做重大決定之前，確保婦女擁有充分資訊，才是真正保護婦女權益。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明載：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」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，可謂婦女之人格、人性尊嚴，本公司投案所提之修正內容，完全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

本公司投案是依據公投法第 1 條第 1 款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」而提出。對於婦女權益團體，經常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，對婦女減少法律與規範的婦女歧視，來反對「6 天思考期」指：「這是進一步限制婦女人工流產」。這是混淆公投主文本意，也沒有考量台灣社會環境實際狀況及需要的反對，其實這才是真正侵害、剝奪婦女保健權益。

從民國七十四年優生保健法開始實行迄今大約 35 年的期間，台灣社會有許多改變，就是生育率嚴重下降、性氾濫、高離婚率、墮胎非常氾濫等等。然而，事實上，台灣最大部分的墮胎卻不是青少年，而是發生在處於不同壓力下的成年婦女。

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有 3 天或 5 天或 6 天思考期，墮胎比率可有效降低 60% 以上的墮胎，減少的比率與思考期的長短成正比這是事實！有許多人是在壓力下被迫墮胎，思考期可以避免一時衝動，三思而後行，慎謀能斷，減少難以挽回的懊悔，並考量應否承擔墮胎後遺症之風險等。

國外施行「思考期法案」方式說明：

1. 比利時等待思考期，是在(簽下墮胎同意書)後開始計算，並在 6 天思考期內進行相關的輔導諮詢。
2. 德國的三天思考期，是在婦女(接受諮詢完)之後開始計算。比利時與德國不同的思考期規定，只有其計算方式的差異。
3. 荷蘭諮詢不是必要的墮胎程序，但是因為有五天的思考期，墮胎比率仍然低於德國，由此推論，思考期的長短才是決定墮胎率高低的關鍵。

首先，本公投主文內容，是對於修正優生保健法疏漏、不足之處，提出公民意見，與反對者所提「本公投案不屬於直接民權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」這是為反對而反對所提之狡辯。其次，本公投案與「優生保健法」第 1 條為實施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特制定本法之精神符合。

良心與道德是人倫的根本防線，而尊重生命正是這最基本的共通原則，此也許與少數所謂的「進步」婦運人士、「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」的價值觀不同調，但該堅持的就不該隨俗，否則風氣沉淪如江河之日下，受害的將會是婦女同胞與未來世代！